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3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謝宏松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會議結論：

- 一、「青境休閒農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 二、「勝華建設新板特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計畫」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 一、「新莊中原段175、176、177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制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城鄉局、工務局)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承諾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 (三)本案營運階段之環境監測應至少兩年，欲停止監測需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
 - (四)停獎增設公共停車區域與私人住戶停車區域之區隔方式、規劃位置及管理維護計畫，應再詳實補充。
 - (五)請補充詳實廢水來源、儲存位置面積，雨水回收、游泳池廢水、處

理流程等。

- (六) 垃圾暫存室設於地下一層，請補充通風及臭味等處理措施。
- (七) 本案交通評估是否已涵蓋基地附近開發案等（含全程施工階段）應再詳述。
- (八) 自行車停車位數量是否足夠，應再補充，且應明確納入規劃。
- (九) 本案『信託書件』應再檢視合法性，並請補充。
- (十) 本案開發量體大（附近週邊亦有 20 個案）建議降低開發量體，以減輕環境衝擊。
- (十一) 本案與捷運站相關位置及如何串聯大眾運輸系統，應再詳述。
- (十二) 請再檢視棄土場址區位選擇等，再補充說明。
- (十三) 開發資訊施工階段應確實全程公開以使附近居民了解，應納入後續監督。

二、「臺北縣軍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請應規定格式製作。
- (二) 本案變更增加土方量其緣由及運土防制措施，應再補充。
- (三) 本案前次核准配置書圖請再補充。

三、「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板橋文化路新建工程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營運階段之環境監測應至少兩年，欲停止監測需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
- (二) 基於交通安全，應承諾未來不得在中央分隔島處申請開設缺口。
- (三) 應再補充土地公廟不遷移後之區域交通改善方案，以補足原環評承諾事項。
- (四) 建築物外牆燈光照明，應在檢討補充避免發生光害情形。

捌、散會：上午 12 時 50 分。

「新莊中原段 175、176、177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謝宏松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城鄉局、工務局)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承諾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 三、本案營運階段之環境監測應至少兩年，欲停止監測需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
- 四、停獎增設公共停車區域與私人住戶停車區域之區隔方式、規劃位置及管理維護計畫，應再詳實補充。
- 五、請補充詳實廢水來源、儲存位置面積，雨水回收、游泳池廢水、處理流程等。
- 六、垃圾暫存室設於地下一層，請補充通風及臭味等處理措施。
- 七、本案交通評估是否已涵蓋基地附近開發案等(含全程施工階段)應再詳述。
- 八、自行車停車位數量是否足夠，應再補充，且應明確納入規劃。
- 九、本案『信託書件』應再檢視合法性，並請補充。
- 十、本案開發量體大(附近週邊亦有 20 個案)建議降低開發量體，以減輕環境衝擊。
- 十一、本案與捷運站相關位置及如何串聯大眾運輸系統，應再詳述。
- 十二、請再檢視棄土場址區位選擇等，再補充說明。
- 十三、開發資訊施工階段應確實全程公開以使附近居民了解，應納入後續監督。

捌、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附件一 審查意見

- 一、 泳池廢水似無接觸曝氣生物處理之必要、P5-30、P5-31 圖文說明並不一致，宜修正。
- 二、 公共停車位設置於下地 1 - 2 層，小汽車停車位 77 席及 77 席機車停車位請說明與私人車位是否有分隔對公共及私人車輛之出入有何不同之管理方法？
- 三、 游泳池設置於地上 3 樓，泳池廢水全數回收再利用，作為綠地澆灌使用，但廢水排放量變化大如何作，彈性操作，廢水處理廠設置是否均設置至地上層 3 層，暫存池容積。
- 四、 棄土車輛上加裝 GPS，尤其運往外縣市之車輛？
- 五、 游泳池廢水回收前是否有進行前處理？廢水中有可能含有毛髮或一些個人保養品殘餘物，會使廢水中污染物濃度增加，直接排入雨水儲存槽是否含會有汙染之虞？採用接觸曝氣生物處理系統，僅夏天才有廢水流入，其他季節是否關閉？游泳池廢水回收量存多少？估計設計容量存多少
- 六、 廢棄物處理放置在地下一樓是否含有臭味問題？僅宣導資源回收而沒有強制性是否會達資源回收之效果？是否應放置回收設備強制執行？
- 七、 同時期開發量體有否一併加入評估。
- 八、 民調數字要求附條件之內容開發單位應隨開發時程公告始附近居民知悉並列入追蹤管制。
- 九、 應先清除污泥土再放流水。
- 十、 住戶及公共停車應有區分，如管制用電等。
- 十一、 降低開發量體。
- 十二、 本案土地為信託於台北富邦銀行及富邦建築經理公司，未來之建照起造人依該約(參照 143 之信託契約書)為受託人，則建照起造人則可否有共同起造人，有疑慮。
- 十三、 本案因未經”都審會”通過，則可否先送環評會審查，實有疑慮，有待說明。(若可併行，則如開發量體建蔽率兩委員會不同時，如何解決應予釐清)。
- 十四、 地下室開挖深度位為何要減少？
- 十五、 地下室開挖深度減少 0.55m，棄土方量為何仍為 6.1 萬(鬆方)？
- 十六、 本案送請縣府相關單位審查，都計審查與環評審查有內部行政程序，同時送審是否造成困擾，影響審查效率。
- 十七、 本案同一路區同時有 20 個開發案進行，對整體環境及交通之影響，可能要臺北縣政府交通局、工務局、環保局做稽查專案來處理，以免影響該區環境。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

P5-28 住宅計算單位污水量應為 225 公升/人日。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範圍無位經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文化景觀保存區或史前遺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請於第一章補充開發單位之公司執照影本。
- 二、本計劃場址位於地下水管制區，是否有關禁(制)止行為，請補充說明。
- 三、本案停車獎勵面積 1,925 平方公尺(77 部停車位)，如何確保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請補充，並請將該開放停車區塊以圖示標示及後續如何將此訊息讓附近民眾知道，請再說明。
- 四、本案後續若有土方運往新竹縣鼎新、超敏益土資廠，仍應於運土車輛加裝 GPS。
- 五、本案稱頭前重劃區內計畫道路將於 3 月全面開放通行，請說明目前情形。另附錄 14 並無北工務字第 0990156006 號函，請補正。
- 六、有關「台北縣新莊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既經水利局 99 年 9 月驗收完成，p. 5-26 所載預計於 98 年底進行驗收，請修正。
- 七、國泰國小地下水測站中鐵、錳含量高，稱是背景值造成，請以本區鄰近開發案之地下水監測作為比較。
- 八、建議開發單位可參考綠建築「CO2 減量指標」--規劃「植栽採用固碳性喬木」及「電氣通信線路開放性設計，使插座電信可自由擴充」；「室內環境指標」--規劃「多使用清玻璃或淺色 low-E 玻璃」及「地面層以上所有空間皆採用自然採光開窗」。
- 九、請開發單位依照所提之「節能減碳計畫」中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徹底執行，對於「綠屋頂」及「綠牆」提出執行計畫。
- 十、請開發單位於「應用再生能源」項目，提出風力應用之評估說明。
- 十一、請承諾應於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並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
- 十二、本案若經核可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其預定施工日期。
- 十三、營運階段之監測應至少兩年，欲停止監測需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
- 十四、本案若經核可請開發單位獎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以落實全民監督。
- 十五、本縣之營建工程於施工期間確實執行公地出入口之清洗工作，本案請開發單位承諾，工地出入口裝設網路即時監視系統，其拍攝角度應涵蓋公地出入口及周邊道路，以維環境品質。
- 十六、施工期間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於開工前將該汙染防制設施設置完成後，通知本局會勘後始得開工。
- 十七、另施工期間夜間作業應依台北縣政府 97 年 8 月 13 日北府環空字第 09700484671 號公告之「限制營建工程從事夜間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規定辦理。

「臺北縣軍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謝宏松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請應規定格式製作。
- 二、 本案變更增加土方量其緣由及運土防制措施，應再補充。
- 三、 本案前次核准配置書圖請再補充。

捌、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附件一 審查意見

-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差異之內容說明不清楚，請再補充說明：
 - (一) 建築量體變更及位置變更，請以圖示表示之？對環境之不同影響？
 - (二) 污水設施及調節池調整位置、請以圖示說明，對環境之不同影響？
 - (三) 土石方調整數量？棄土路線之變更及影響及減輕對策？
- 二、 棄土量增加部分能否區內平衡。
- 三、 建築物式樣，位置變更，開挖深度加深，離擋土牆位置亦變，其安全性及對環境影響應重新評估。
- 四、 此次環差之變更，不僅是土方廢棄增加，而整個建築物外觀改變，基地設計改變，而所提供之變更數據也提供不清楚，請說明之。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

依本次檢附資料，開發行為變更後，未涉及污水變更部分。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基地無古建物，無位屬歷史建築、古蹟保存區、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文化景觀保存區或史前遺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臺北縣政府環保局

- 一、 本次案名請修正為：「臺北縣軍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二、 差異分析報告內容請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應記載下列事項：(一) 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之內容。(二) 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三) 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三、 本案原規劃核准之棄土場址為臺北縣、市、桃園縣、基隆市合法土資場，惟桃園縣已不收外縣市土方，請修正。
- 四、 請開發單位於開發後確實依所提減碳措施澈底執行。

「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板橋文化路新建工程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謝宏松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營運階段之環境監測應至少兩年，欲停止監測需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
- 二、基於交通安全，應承諾未來不得在中央分隔島處申請開設缺口。
- 三、應再補充土地公廟不遷移後之區域交通改善方案，以補足原環評承諾事項。
- 四、建築物外牆燈光照明，應在檢討補充避免發生光害情形。

捌、散會：上午 12 時 50 分。

附件一 審查意見

- 一、 本差異分析內容多為地下一層店舖，原為 24 戶調整為 14 戶，總面積是否改變，變更後每戶面積為何?理由，變更後引進人口數是否不同?
- 二、 原土地公廟遷移之理由為改善交通，本變更內容不遷移，而將既有道路由 4m 擴大為 8m 雙向道路，是否可以達到改善交通之目標?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基地無古建物，無位屬歷史建築、古蹟保存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史前遺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商場之戶數變更為 43 戶，請說明店舖、飲食店、美容院分別之戶數。
- 二、 請說明目前使照之申辦情形。若取得使用執照請發函告知本局。
- 三、 營運階段之監測應至少兩年，欲停止監測需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係於取得使照後起算。